

Z126.1

1

121

春秋公羊傳原目

春秋公羊經傳解詁隱公第一

音義

解詁佳買反何

休學

音義

學者言爲此經之學卽注述之意

疏

隱公經傳解詁第一

公羊何氏題云春秋者一部之總名隱公者魯侯之諡號經傳者雜綳之稱解詁者何所自目第一者無先之辭公羊者傳之別名何氏者邵公之姓也今定本則升公羊字在經傳上退隱公字在解詁之下未知自誰始也又云何休學今案博物志曰何休注公羊云何休學有不解者或答曰休謙辭受學於師乃宣此義不出於己此言爲允是其義也○問曰左氏以爲魯哀十一年夫子自衛反魯十二年告老遂作春秋至十四年經成不審公羊之義孔子早晚作春秋乎答曰公羊以爲哀公十四年獲麟之後得端門之命乃作春秋至九月而止筆春秋說具有其文○問曰若公羊之義以獲麟之後乃作春秋何故太史公遭李陵之禍幽于縲紲乃喟然而歎曰是余罪也夫昔西伯拘美里演易孔子厄陳蔡作春秋屈原放

逐著離騷。左
法。此人皆意
作其文也。案
何言十四年
春秋之意未
云。晉文之有
于會稽。夫陳
於是乎者。是
哀公十一年
魯。魯史法最
意。据何文作
門之命。制春
百二十國寶
有其文。以此
又爲大漢用
也。故言据百
保也。以其可
若然。公羊之
有五十餘國。
十國乎。答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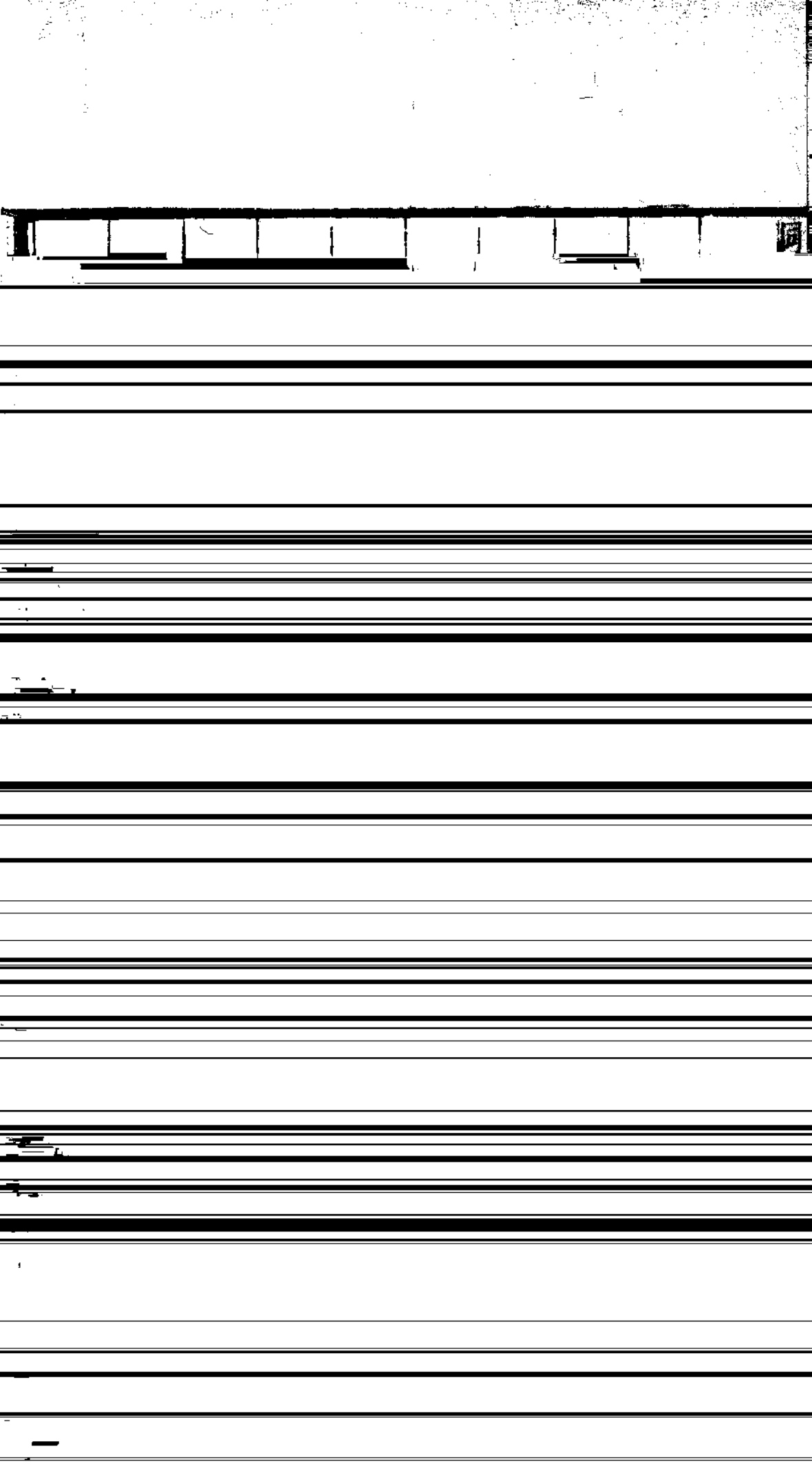
可以訓世。有極惡可以戒俗者。取之。若不可爲法者。皆棄而不錄。是以止得六十國也。○問曰。若言据百二十國寶書。以爲春秋。何故春秋說云。据周史立新經乎。答曰。閔因敘云。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以此言之。周爲天子。雖諸侯史記亦得名爲周史矣。○問曰。六藝論云。六藝者。圖所生也。然則春秋者。卽是六藝也。而言依百二十國史以爲春秋。何。答曰。元本河出圖。洛出書者。正欲垂範於世也。王者遂依圖書以行其事。史官錄其行事以爲春秋。夫子就史所錄。刊而修之。云出圖書。豈相妨奪也。○問曰。案三統歷云。春爲陽中。萬物以生。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故名春秋。賈服依此以解春秋之義。不審何氏何名春秋乎。答曰。公羊何氏與賈服不異。亦以爲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而春秋說云。始於春。終於秋。故曰春秋者。道春爲生物之始。而秋爲成物之終。故云始於春。終於秋。故曰春秋也。而舊云春秋說云。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作春秋。九月書成。以其春作秋成。故云春秋也者。非也。何者。案莊七年。經云。星實如雨。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何氏云。不修春秋。謂史記也。古者。

謂史記爲春秋。以此言之。則孔子未修之時。已名春秋。何言孔子修之。春作秋成。乃名春秋乎。○問曰。春秋据史書而爲之。史有左右。据何史乎。答曰。六藝論云。春秋者。國史所記。人君動作之事。左史所記爲春秋。右史所記爲尚書。是以玉藻云。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鄭注云。其書春秋尚書具存者。記文先言左史。鄭注先言春秋。明以左史爲春秋矣。云云之說。左氏首已成解。不能復重載。夫子所以作春秋者。解疑論云。聖人不空生。受命而制作。所以生斯民。覺後生也。西狩獲麟。知天去周。赤帝方起。麟爲周亡之異。漢興之瑞。故孔子曰。我欲託諸空言。不如載諸行事。又聞端門之命。有制作之狀。乃遣子夏等求周史記。得百二十國寶書。修爲春秋。故孟子云。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故史記云。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故有國者。不可以不知春秋。爲人臣者。不可以不知春秋。爲人君父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蒙首惡之名。爲人臣子而不通於春秋之義者。必陷篡弑之誅。以此言之。則孔子見時衰政失。恐文武道絕。又見麟獲

劉氏方興。故順天命。以制春秋。以授之。必知孔子制春秋。以授漢者。案春秋說云。伏羲作八卦。丘合而演其文。瀆而出其神。作春秋。以改亂制。又云。丘覽史記。援引古圖。推集天變。爲漢帝制法。陳敘圖錄。又云。丘水精治法。爲赤制功。又云。黑龍生爲赤。必告示象使知命。又云。經十有四年春。西狩獲麟。赤受命。倉失權。周滅火起。薪采得麟。以此數文言之。春秋爲漢制明矣。○問案莊七年。星實如雨。傳云。不修春秋曰。雨星不及地尺而復。君子修之曰。星實如雨。又昭十二年。齊高偃帥師納北燕伯于陽。傳云。伯于陽者何。公子陽生也。子曰。我乃知之矣。在側者曰。子苟知之。何以不革。曰。如爾所不知何。春秋之信史也。其序則齊桓晉文。其會則主會者爲之。其辭則丘有罪焉爾。何故孔子修春秋。有改之者何。可改而不改者何。答曰。其不改者。勿欲令人妄億措。其改者。所以爲後法。故或改或不改。示此二義。○問曰。公羊以魯隱公爲受命王。黜周爲二王後。案長義云。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今隱公人臣而虛稱以王。周天子見在上而黜公侯。是非正名而言順也。如此。何以笑子路率爾。何以爲忠信。何以爲事上。何以誨人。何以爲法。

何以全身。如此若爲通乎。答曰。孝經說云。孔子曰。春秋屬商。孝經屬參。然則其微似之語。獨傳子夏。子夏傳與公羊氏。五世乃至漢胡毋生。董仲舒。推演其文。然後世人乃聞此言矣。孔子卒後三百歲。何不全身之有。又春秋藉位於魯。以託王義。隱公之爵。不進稱王。周王之號。不退爲公。何以爲不正名。何以爲不順言乎。又奉天命而制作。何不謙讓之有。○問曰。春秋說云。孔子欲作春秋。卜得陽豫之卦。宋氏云。夏殷之卦名也。孔子何故不用周易占之乎。答曰。蓋孔子見西狩獲麟。知周將亡。又見天命有改制作之意。故用夏殷之易矣。或言卜則是龜之辭也。不從宋氏之說。若然。應言陽豫之卦。何言卦乎。蓋龜著通名。故言卜矣。○問曰。何氏注春秋始乎隱公。則天之數不審。孔子何以正于獲麟止筆乎。答曰。案哀十四年傳云。春秋何以始乎隱。注云。据得麟乃作。祖之所逮聞也。注云。託記高祖以來事。可及問聞知者。猶曰。我但記先人所聞。辟制作之害。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何以終乎哀十四年。彼注云。据哀公未終也。曰。備矣。彼注云。人道浹。王道備。必止於麟者。欲見撥亂功成於麟。猶堯舜之隆。鳳凰來儀。故麟於周爲異。春秋

記以爲瑞。明太平以瑞應爲効也。絕筆於春。三時者。起本絕火王。制作道備。當授漢也。是山曰。旣言始於隱公。則天之數。復言三世。故發隱答曰。若論象天數。則取十二。緣情制服。宜爲三禮。爲父三年。爲祖期。爲高祖。曾祖。齊衰三月。葬隱兼及昭定。已與父時事。爲所見之世。文宣成父時事。謂之所聞之世也。隱桓莊閔僖曾祖。宣事。謂之所傳聞之世也。制治亂之法。書大夫之有詳略。故日月備于隱。如是有罪之見錄。不口得臣。明有過以見罪。益師不曰。著恩遠之辭。鄭氏云。九者陽數之極。九九八十一。是人命終。孝經援神契云。春秋三世。以九九八十一爲限。隱元年盡僖十八年爲一世。自僖十九年盡襄年又爲一世。自襄十三年盡哀十四年又爲一世。以不悉八十一者。見人命參差。不可一齊之。顏安樂以襄二十一年孔子生後。卽爲所見之鄭之說。實亦有途。而何氏見何文句。要以昭定所見之世。文宣成襄爲所聞之世。隱桓莊閔僖傳聞之世乎。答曰。顏氏以爲襄公二十三年。邾我來奔。傳云。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



竹帛者題其親師。故曰穀梁也。○問曰：春秋說云：春秋設三科九旨。其義如何？答曰：何氏之意，以爲三科九旨，正是一物。若總言之，謂之三科。科者，段也。若析而言之，謂之九旨。旨者，意也。言三箇科段之內，有此九種之意。故何氏作文諡例云：三科九旨者，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此一科三旨也。又云：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二科六旨也。又內其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外夷狄。是三科九旨也。○問曰：案宋氏之注春秋說三科者，一曰張三世，二曰存三統，三曰異外內。是三科也。九旨者，一曰時，二曰月，三曰日，四曰王，五曰天王，六曰天子，七曰譏，八曰貶，九曰絕。時與日月，詳略之旨也。王與天王天子，是錄遠近親疎之旨也。譏與貶絕，則輕重之旨也。如是三科九旨，聊不相干。何故然乎？答曰：春秋之內，具斯二種理。故宋氏又有此說。賢者擇之。○問曰：文諡例云：此春秋五始三科九旨七等六輔二類之義。以矯枉撥亂爲受命品道之端，正德之紀也。然則三科九旨之義，已蒙前說。未審五始六輔二類七等之義如何？答曰：案文諡例下文云：五始者，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是也。七等者，州國氏人名，字子是也。六輔者，公輔天子，卿輔

公大夫輔卿。士輔大夫。京師輔君。諸夏輔京師是也。二類者。人事與災異是也。○問曰。春秋說云。春秋書有七缺。七缺之義如何。答曰。七缺者。惠公妃匹不正。隱桓之禍生。是爲夫之道缺也。文姜淫而害夫。爲婦之道缺也。大夫無罪而致戮。爲君之道缺也。臣而害上。爲臣之道缺也。僖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襄二十六年。宋公殺其世子痤。殘虐枉殺其子。是爲父之道缺也。文二年。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襄三十年。蔡世子般弑其君固。是爲子之道缺也。桓八年正月己卯。烝。桓十四年八月乙亥。嘗。僖三十一年夏四月。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郊祀不修。周公之禮缺。是爲七缺也矣。

桓公第二

莊公第三

閔公第四

僖公第五

文公第六

宣公第七

成公第八

襄公第九

昭公第十

定公第十一

哀公第十二

春秋公羊傳原目考證

春秋公羊經傳解詁隱公第一○

臣召南

按隋志漢諫

議大夫何休撰公羊解詁十一卷而唐志作十三卷以陸氏釋文證之則本十三卷隋志作十一唐志作十三皆筆畫之誤耳但今注疏本作二十八卷不知分自何人

疏据百二十國寶書○劉敞春秋權衡曰公羊所以異於二傳者大指有三曰據百二十國寶書而作曰新周故宋以春秋當新王曰張三世吾以爲皆非也孔子本據魯史而作魯史所書有詳有畧孔子止考核

是非加褒貶而已非必有百二十國寶書也

又疏亦受命倉失權。臣浩按倉當作蒼漢人之說

以姬姓爲木德以漢爲火德也

又疏長義云隱公人臣而虛稱以王周天子見在上

而黜公侯是非正名而言順也。臣召南按此引賈

逵所作長義據左氏以難公羊者也公羊家妄誕不經莫如以春秋當新王黜周王魯之說賈逵闢之是也

又疏復言三世。劉敞曰傳言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傳聞異辭說者乃分褒貶歲參差不同無益於經



春秋公羊傳序

漢何休撰

唐陸德明音義

漢司空掾任城樊何休序

何休字伯常，任城人也。漢之末，

地各也。於秦二世元年，諸侯叛秦，沛人共立劉季為沛公。二年八月，沛公人秦，秦相趙高殺二世。立二世兄子嬰，冬十月，月為漢元年。子嬰降其年春正月，項羽尊楚懷王為義帝，其年二月，項羽自立為西楚霸王，分天下為十八國，更立沛公為漢王，下巴漢之間，四十一縣都於南鄭。至漢王五年冬十月，月乃破項羽軍，斬之。六年正月，乃稱皇帝，遂取漢為天下號。若夏殷周既克天下，乃取本受命之地為天下號。云可里者，漢三公官名也。掾者，即其下屬官也。若今之府掾是也。任城者，郡名。樊者，縣名。姓何，名休，字季公。其本傳云：休為人質朴，訥口而雅，有心思，精於六經，世儒無及者。大傳陳蕃辟之，與參政事。蕃敗，休坐廢，銅乃作春秋公羊解詁，覃思不闕，門下有七年是也。序者，舒也。

